



安全理事会

UN LIRDA DV
DEC 22 1989
UN/SA COLLECTIONDistr.
GENERAL
S/21037
20 December 1989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89年12月20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我谨通知你：1989年12月14日17时30分，伊朗政权武装部队在中部战区架走三名不同军阶的无武装的士兵。三人由于疏忽走向距我军防御阵地250米、距伊朗政权防御阵地1公里处的无人地带的一道泉水，一支武装部队包围了该泉水附近这些士兵所在地点，以武力逼迫他们走向敌人阵地。

我国政府通知你这一严重违反停火的事件，呼吁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朗方面进行交涉，以便立即释放无意间进入无人地带的三名无武装士兵，并警告伊朗政权，不得再犯这种匪徒行径，这种行径不利于你所主持的和平进程，并无可争辩地证明了这个政权对伊拉克的敌意。

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沙巴赫·塔拉特·卡德拉特 (签名)